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承辦人：葛書宏 Amahlü tahlakücanü
電話：07-7406511#503
傳真：07-7406526
電子信箱：s077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00554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2650430_11005548400A0C_ATTCH1.pdf、42650430_11005548400A0C_ATTCH2.pdf、42650430_11005548400A0C_ATTCH3.pdf、42650430_110055484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及最新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原民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基礎，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
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
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

空中大學 1101202
11030570700

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；相關資訊公開於原民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ip.gov.tw/），歡迎各機關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及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1 16:40:12